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文化协定一九九九 至二〇〇二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发展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文化合作的愿望，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根据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签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文化协定，就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二年间两国

文化交流的基础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文化 艺术

一、双方鼓励互派高水平的、代表各自国家各种文化的表演艺术团到对方国家进行访问演出。具体项目由两国有关机构另行签约予以确定。

二、双方鼓励互派高水平的艺术展览。具体项目由两国有关机构另行签约予以确定。

三、双方鼓励互派音乐、舞蹈、戏剧、绘画、雕塑、工艺美术和摄影等方面的艺术家和专家到对方国家进行访问、短期讲学和业务交流，也可进行表演或举办展览。具体项目由两国有关机构另行签约予以确定。

四、双方对两国有关机构之间开展的文化交流项目提供必要的协助，这种协助的性质和范围由上述有关机构另行签约予以确定。

第 二 条

新闻、广播、电影、电视

一、双方鼓励并促进出版、新闻、电影、电视、广播和电子媒介领域的人员往来和资料交换。具体项目由两国有关机构另行签约予以确定。

二、双方鼓励电影交换，鼓励电影专业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举办电影培训班和研讨会。具体项目由两国有关机构另行签约予以确定。

第 三 条

文学、翻译、出版

双方鼓励作家、翻译家、出版工作者和印刷技术人员相互交流，以促进相互了解对方国家的文化、历史和社会；鼓励开展出版及版权许可方面的合作。双方鼓励在出版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以及报刊杂志方面的合作。各方鼓励本国人员参加在对方国家举行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报纸和其它出版物的国际博览会。具体项目由两国有关机构另行签约予以确定。

第 四 条

知识产权

双方促进保护艺术家、作家、音乐家及其他版权和相关权益拥有者的知识产权。双方鼓励版权和出版界人员的业务交流。具体项目由两国有关机构另行签约予以确定。

第 五 条

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

双方为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的业务交流提供便利。双方鼓励交换图书、期刊和其它出版物并共享计算机网络信息。具体项目由两国有关机构另行签约予以确定。

第 六 条

教育、社会科学、体育

双方鼓励教育、社会科学和体育方面的交流并提供便利。具体项目由两国有关机构另行签约予以确定。教育交流将根据1985年7月23日签订并顺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

合众国政府教育合作议定书的原则进行讨论实施。

第七 条

园林、历史古迹及相关事项

双方鼓励两国有关机构在公园、城市和园林规划、环境保护以及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护方面开展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有关机构另行签约予以确定。

第八 条

文化资产保护

根据各自国家的政策法规，双方同意鼓励对对方文化资产的尊重和保护并阻止文物的非法贩运。双方鼓励开展文物展览交流，以增进对两国历史和文化的相互了解。

第九 条

民间交往

双方鼓励和促进非政府机构，包括友好省/州、友好城市之间的民间资助的文化艺术交流，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提供方便。

第十 条

商业信息

双方共同促进文化领域内各自国家的商业习惯做法、运作及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交流，通过鼓励两国有关机构进行人员交流、文字和电子信息的交换、召开会议和开展培训活动的方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财务规定

一、根据本计划各条款进行的活动和交流，其财务事宜由两国有关机构通过谈判确定。

二、如一方在实施某单一项目中遇有财务困难，有关机构将通过协商，对该项目作适当调整或推迟。

第十二条 法律规定

根据本计划所开展的活动，均应根据各自国家的适用法律和规定进行，包括与落实资金有关的法律和规定。

第十三条 执行机构

本计划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本计划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执行机构是美国新闻署，或是其接替机构。

第十四条 生效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下列签约人由各自国家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计划，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在华盛顿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孙家正

(签 字)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 表

佩恩·肯布尔

(签 字)